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间谍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等

赵乐际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26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反间谍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4、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赵乐际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170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会议表决通过了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王小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4月26日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4月26日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国办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

《通知》明确三方面政策。一是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的扩岗政策支持，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和贷款业务，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增加信用贷等支持。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支持重点群体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大规模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等支持。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30%返还。

二是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稳定基层服务项目规模，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支持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实施2023年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落实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

三是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发放。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

《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细化实化政策措施，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加快推进网上办理。要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履行程序规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习近平同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通电话

（上接第一版）希望各方从乌克兰危机中深刻反思，通过对话，共同寻求欧洲长治久安之道。中方将坚持劝和促谈，为尽快止战停火、恢复和平作出自己的努力。中方将派中国政府欧亚事务特别代表赴乌克兰等国访问，就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同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中方已向乌方提供了多批人道主义援助，愿继续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泽连斯基祝贺习近平主席再次当选，赞赏中国取得的非凡成就，相信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中国将成功应对各种挑战，持续向前发展。中方在国际事务中秉持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着巨大影响力。乌方恪守一个中国政策，希望同中方开展全面合作，开启乌中关系的新篇章，共同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泽连斯基介绍了对当前乌克兰危机的看法，感谢中方为乌克兰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欢迎中方为恢复和平、通过外交手段解决危机发挥重要作用。

以学增智，提高履职本领

（上接第一版）

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当前，青海在发展过程中还有许多困难和挑战。要融会贯通，把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学到的本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把“三个最大”省情定位、“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以及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生态文明建设、建设产业“四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贯通起来，进一步做好青海各项工作。

领导干部学习不学习不仅仅是自己的事情，本领大小也不仅仅是自己的事情，而是关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事情。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处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是我们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应该练就的基本功。我们要如饥似渴地学习，毫不懈怠地实践，不断增长智慧，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发展的思路、促进工作的措施和领导工作的本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担当作为、真抓实干，推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唱好农业生产“开年大戏”

（上接第一版）

然而，目标划定只是春耕工作能够稳步推进的先决条件。“从划底线、落任务到强部署、频检查，从保耕地、沉一线到拓资金、实时报，再到防风险，我们通过九大举措的实施，持续推进春耕生产走深走实。4月初后，春耕播种速度呈线性加速状态，平均日进度在1.33万公顷以上，全省春耕生产呈现出‘土壤墒情稳、耕种速度快、农资保供足’的良好态势。”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刘得国介绍说。

截至目前，我省东部农业区川水地区播种基本结束，浅脑山地区进入高潮，海南台地、柴达木盆地、祁连山地播种已全面铺开。全省农作物播种面积达20.73万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34.5%。检修农机具22.68万台次，培训农机人员5691人，培训各类农牧民11340人次。

以“田”破题，向高标准农田要产量

春日里，走进互助县东和乡李家庄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推土机、挖掘机正有序作业。

通过改造，一块块“小田”变“大田”，“低产田”变“高产田”。并以农田基础设施完善、土壤改良等一系列配套措施，确保了“建一片、成一片、发挥效益一片”。

与东和乡同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互助县松多藏族乡本康沟村近日也在忙着进行高标准农田的建设。

本康沟村党支部书记吕藏得四告诉记者：“通过平整土地、修建田间道路、增施有机肥，方便了群众耕种条件，同时，每亩节约生产成本60元，种植麦子每亩增产30多公斤，效益提升了72元。”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

不难看出，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徐宏伟说：“今年我们将新建高标准农田1万公顷，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27万公顷，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万亩（0.067万公顷），进一步支撑全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提升。

以“种”解题，良种繁育成为增产关键

粮安天下，良种先行。

近日，海北藏族自治州农牧综合服务中心（海北州农牧科学研究所），经11年实施完成的“高寒区高产优质白菜型油菜新品种青油21号选育及标准化示范推广项目”被认定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省科技厅科技成果一项。

青油21号实现了丰产性和优质的同步改良，使我省小油菜在海拔3300米刚察区域首次单产突破125公斤大关，以亩产182公斤的产量创青海省白菜型油菜单产高水平。

种子是农业生产中科技含量最高的基础环节，也是现代农业的‘芯片’。当前，全省种子生产能力稳步提高，良种覆盖率提高到目前的98.18%以上。

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挖掘粮食增产潜力，路径在提高单产，而良种的贡献至关重要。据了解，我省的油菜杂交育种已达到国内领先，脱毒马铃薯、青稞、蚕豆品种选育达到国内先进，青杂15号、昆仑14号、青薯9号、青蚕14号等优良品种推广面积稳步增加。

好粮食依靠好种子。截至目前，通过良种良法相配套，农机农艺相结合，突出示范带动效果，青杂系列号杂交油菜、青薯9号马铃薯、青海13号、青蚕14号、昆仑号、柴青1号青稞等农作物优良品种在生产中的快速推广应用，为我省粮食生产提供了坚实保障。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处长毛建梅表示：“我们围绕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加强育种新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在青稞、马铃薯等主要农作物育种上潜心攻关，实现种质资源研发和育种创新的新突破，努力选育出更多更好的农作物新品种，进一步做强做优高原种子品牌，为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和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我省大大小小的粮食作物和重要农产品试验田里，种业创新版图正在扩大。抓住种子这个要害，为粮食产能提升注入强大发展动力。

春天是播下希望的季节，春天是努力耕耘的季节。从耕地到种子，青海正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标题新闻

- 一季度我国邮政行业增速逐月提速
- 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 “五一”假期全力保障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 文化和旅游部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规范演出市场秩序
- 2023年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将于5月举行
- 3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021起
- 2022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5万余人
- 2022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商标、专利违法案件4.4万件 涉案金额16.2亿元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等部门近日发布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据新华社电

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青海实践载体

（上接第一版）要在国家公园创建上再攻坚，全力推进青海湖国家公园高标准创建；要在推动绿色发展上再发力，加快推进青海湖地区产业结构、空间结构转型，全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在学习中强初心，在检视中找问题，在工作中见成效。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努力发挥好自然资源部门服务保障作用，加速重大建设项目顺利落地。要深入推进新一轮战略性找矿行动，聚焦我省有潜力战略性矿种特别是国家紧缺矿种，加大勘查力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加快完善我省“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同步建成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推进耕地保护田长制试点；保障民生，深入细致开展全省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扎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依法守护青藏高原生灵草木、万水千山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亮点解读



这是在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那曲市双湖县区域内拍摄到的藏野驴（4月15日摄）。

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西藏自治区北部，主要保护对象为保存完整的、独特的高寒生态系统及多种大型有蹄类动物，共分布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10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21种，被誉为“野生动物的乐园”。

新华社记者 姜帆 摄

新华社记者 高 敬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制定这部法律的意义是什么？法律规定了哪些主要内容？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旅游、山地户外运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作了哪些有针对性的规定？

依法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袁杰介绍，青藏高原是世界屋脊、亚洲水塔，是地球第三极，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生态保护地位特殊，立法意义重大。

袁杰表示，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是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强生态风险防控的客观要求，是解决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特殊问题、回应青藏高原人民群众新期待的现实需要，对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起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对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共7章63条。袁杰介绍，法律坚持生态保护第一，聚焦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主要矛盾、特殊问题、突出特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法律明确适用范围，确立基本原则，健全管理体制，统筹生态安全布局，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强化生态风险防控，完善保障和监督，并对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加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

袁杰表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地位，法律对加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明确规定。

法律规定国家加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完善生态廊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法律明确在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和重要栖息地等区域依法设立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持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

法律要求开展野生动植物物种调查，加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和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对青藏高原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实行重点保护，完善相关名录制度。

此外，法律对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领域的重大科技问题研究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救护和迁地保护、采取措施避免或者减少重大工程建设对自然生态系统与野生动植物的影响、加强对青藏高原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作出规定。

强化旅游、山地户外运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

青藏高原旅游、山地资源丰富，旅游和山地户外运动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日益受到关注。袁杰介绍，这部法律对加强旅游、山地户外运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作出规定。

法律规定组织或者参加青藏高原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应当遵守安全规定和文明行为规范，符合区域生态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管控和规范要求；禁止破坏自然景观和草原植被、猎捕和采集野生动植物。

法律规定组织或者参加青藏高原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应当自行带走产生的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投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生活垃圾。

在法律责任方面，法律提出，在旅游、山地户外运动中随意倾倒、抛撒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和单位分别处以罚款；破坏自然景观和草原植被或者猎捕、采集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